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狮政办〔2020〕13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支持五金鞋服辅料行业提质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市属有关国有企业：

《石狮市支持五金鞋服辅料行业提质增效若干措施》已经2020年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支持五金鞋服辅料行业提质增效若干措施

为支持我市五金鞋服辅料行业提质增效，提高产品竞争力，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推进集约化管理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总体思路，建设石狮市五金水磨加工中心（以下简称“水磨中心”）、宝盖镇五金加工基地（以下简称“五金基地”），实行“集中加工、绿色生产、规范管理、提质增效”的集约化管理。

（一）场地租金减免

对承租市属国有企业资产建设水磨中心、五金基地的运营公司，予以不同程度的场地租金减免。其中：水磨中心前5年场地租金按“三免两减半”标准收取（即前三年免予收取租金，后两年减半收取租金），五金基地前3年场地租金按“两免一减半”标准收取（即前两年免予收取租金，后一年减半收取租金）。

责任单位：福建石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设备购置补助

对2020年12月31日前安装完毕并投产的新购置设备，根据不同情况予以一次性补助。其中：水磨中心运营公司新购置的高端水磨设备按购置费用的60%予以补助；五金基地运营公司和入驻企业新购置的智能压铸设备按购置费用的30%予以补助，普

通压铸设备和符合环保要求的抛光设备按购置费用的 15%予以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财政局，宝盖镇人民政府

（三）设备搬迁补助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搬迁至五金基地内并投产的运营公司和入驻企业原有的压铸设备，按 5000 元/台的标准予以一次性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财政局，宝盖镇人民政府

（四）环保设施补助

水磨中心内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并投产的污水处理工程，按建设费用的 60%予以水磨中心运营公司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财政局，宝盖镇人民政府

二、提升标准话语权

以世界级面辅料产业集群先行区建设为发展契机，与中国纺织工程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对接合作，建设面辅料标准体系，力争中国纺织工程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校园服饰标准技术工作组落户我市。

（一）一次性落户奖励

中国纺织工程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校园服饰标准技术工作组落户我市后，为支持其工作开展，予以一次性落户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财政局

（二）场地租金优惠

中国纺织工程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校园服饰标准技术工作组落户我市后，在石狮国际轻纺城为其提供办公及研发场所，租金参照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石狮检测中心等平台标准执行。

责任单位：福建石狮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附则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会同相关单位负责解释。